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8315

10位ISBN编号：7300108318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孟洲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税法>>

内容概要

《税法》（第二版）自2006年3月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厚爱。

之后，我国又发布了新的税法规范性文件，税法研究成果不断涌现。

为了及时补充税法制度和税法理论的新内容，作者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

此次修订与增补的主要内容为：第一，吸收了目前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进一步阐明了税法概念、价值、理念、地位、功能作用、税法要素-9体系，充实了国家税权和纳税人权利等内容，使本书体现的税法基本理论更加完善。

第二，调整充实了税收实体法的内容。

根据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新规定，丰富了相关章节内容。

第三，增加了税收救济权的内容。

纳税人依法享有税收救济权。

税收救济是国家机关为排除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侵害，通过解决税收争议，制止和矫正违法或不当的税收行政侵权行为，从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获得补救的法律制度。

作者将这部分内容纳入本书第三章。

<<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税与税法 第一节 税的概念和根据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三节 税法的价值和理念 第四节 税法的地位 第五节 税法的功能与作用
 第二章 税法要素和税法渊源体系 第一节 税法要素的含义与种类 第二节 税法行为规范 第三节 税法基本原则 第四节 税法渊源 第五节 税法体系 第三章 国家税权与纳税人权利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 第二节 税权的概念和基本权能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 第四节 纳税人权利 第四章 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中国古代税法的产生和历史沿革 第二节 外国现代税法的产生和演变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二编 税收实体法制度 第五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优惠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七节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第六章 消费税法制度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主体和征税范围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制度 第七章 营业税法制度 第八章 关税法律制度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财产与行为税法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资源与土地税法法律制度
 第三编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章 税款征收制度 第十五章 税务代理制度
 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第一编 税法基本原理第一章 税与税法第五节 税法的功能与作用一、税法的功能税法的功能，是指税法内在固有的并且由税法本质决定的，能够对税收关系和税收行为发挥调整和保护作用的潜在能力。

税法的功能是税法本质和基本法律属性的体现。

税法作为法系统中的子系统之一，在本质上也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税法的功能，可以分为规制功能和社会功能两类。

一方面，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和税收行为的规范，所以其具有各种规制功能；另一方面，税法是统治阶级与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所以其具有各种社会功能。

（一）税法的规制功能税法的规制功能的基本内容包括税法的规范功能、约束功能、强制功能、确认功能和保护功能。

这些功能相互配合、共同作用，组成税法规制功能的有机系统。

1. 税法的规范功能。

同其他任何法律规范一样，税法也具有规范功能。

关于构成税法规范功能的要素，法学界有“三要素论”和“五要素论”两种学说。

将税法规范功能概括为指引、评价和预测三种功能的学说称为“三要素论”。

“五要素论”则认为，除上述三要素外，还应包括强制功能和教育功能。

本书认为，税法的规范功能是税法规范性的具体体现，而强制功能是税法强制性的体现；税法的教育功能是因税法实施而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产生的影响力，它本身并不具有规范性。

所以这两项功能不应包括在税法的规范功能之中。

故本书主张采用“三要素论”。

税法的指引功能，是指税法对其所规范的主体行为予以指明和导向的功能。

每项税法规范总要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规定税收行为的模式或标准，明确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行为是必须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以此指引税收行为人的行为。

税法的评价功能，是指税法作为一种税收法律规范所具有的判断、衡量行为人税收行为是否合法的功能。

任何法律规范都是一种评价准则。

税法规范是评价行为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法的评价功能是税法指引功能的一种延伸。

税法的预测功能是由税法的规范性、确定性、稳定性决定的。

参照税法行为标准，人们可以预先考虑其应如何进行税法行为以及此行为将带来什么样的后果，进而作出相应的安排。

<<税法>>

编辑推荐

《税法(第3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